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报告厅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G1-230077-GXXH

分标号：标项二

合同编号：12N00779462420251801 鹿教合同[2025]第 258 号

合同甲方：鹿寨县教育局

合同乙方：柳州华阳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1.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79462420251801 鹿教合同[2025]第 258 号

采购单位（甲方）：鹿寨县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柳州华阳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计划书文号：LZZC2025-G1-00696

项目名称及编号：报告厅设备采购（标项二）（LZZC2025-G1-230077-GXXH）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鹿寨县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供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大厅静音地板胶	全屋帮	2.0PVC	830 平方米	70	58100
2	大厅墙面凿平+吸音板+龙骨+吸音棉	千家树	定制	600 平方米	255	153000
3	演讲台	名邦	定制	1 个	1350	1350
4	主席台桌椅	名邦	定制	15 套	1850	27750
5	会议厅座椅	名邦	YC-834	666 张	500	333000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叁仟贰佰元整 （小写：¥573200.00 元）						

2. 合同合计总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验收、税费等全部一切相关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涉案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质保期不少于三年（均为自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如项目有特殊

要求的，按要求质保)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或办理支付）全部合同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
品。未达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
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
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
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
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
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
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
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

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货款 7.5%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相应从货款中扣除。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 承诺书；4.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鹿寨县教育局 2025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章）柳州华阳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单位地址：鹿寨县城南新区桂园路汇一联大厦五楼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北区三中路 39 号凯凌大厦 1 栋 407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6821561	电话：0772-2819800、1397803183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三中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23858050703450
邮政编码：545600	邮政编码：545001
经办人：戴日强 联系电话：13397827551	经办人： 联系电话：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1	大厅静音地板胶	PVC, 2*2.0	830	平方米	工业
2	大厅墙面 凿平+吸音板+龙骨+吸音棉	<p>1、防火等级：产品为 A1 级不燃材料，可耐 1200℃ 的高温。耐火极限 3 小时；</p> <p>2、绿色环保：基材不含石棉，对环境无副作用的产品，不含毒及重金属，无放射性，不会释放任何有害物质到空气、水体中。遇高温或明火不会产生有害气体和烟雾；</p> <p>3、吸音性能：根据声学原理结合多微孔结构体系，使其具有出色的降噪吸音性能；对中、高频吸音效果尤佳；降噪系数 NRC 最高可达 0.95，符合 I 级要求；</p> <p>4、防静电：体积电阻为 $1 \times 10^6 \sim 1 \times 10^8 \Omega$，可以有效防止静电放电现象的产生，为永久防静电材料，能够减少灰尘的吸附，减少维护成本；</p> <p>5、防潮性能：核心采用含稀土的无机材料，耐水性好，潮湿状态下强度不会下降，也不会被腐蚀或产生霉菌。</p> <p>6、高强度和抗冲击性强：5 毫米厚度抗折强度达 30MPA 以上，表面层致密不易破损，抗冲击能力强，不易产生划痕。</p>	600	平方米	工业
3	演讲台	<p>材质：优等绿色环保多层是木板，并经防腐、防虫处理，甲醛释放量符合 GB18580-2001 标准</p> <p>木皮：采用 AAA 级进口胡桃木木皮饰面，厚度不</p>	1	个	工业

		<p>低于 0.3mm， 纹理清晰自然。</p> <p>油漆：优质环保聚脂油漆采用五底三面以上油漆方式，漆膜硬度\geq2H，光滑耐磨</p> <p>粘胶：高级环保胶粘剂，符合 18586-2001 标准</p> <p>五金：优质五金配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p>			
4	主席台桌椅	<p>材质：优等绿色环保多层是木板，并经防腐、防虫处理，甲醛释放量符合 GB18580-2001 标准</p> <p>木皮：采用 AAA 级进口胡桃木木皮饰面，厚度不低于 0.3mm， 纹理清晰自然。</p> <p>油漆：优质环保聚脂油漆采用五底三面以上油漆方式，漆膜硬度\geq2H，光滑耐磨</p> <p>粘胶：高级环保胶粘剂，符合 18586-2001 标准</p> <p>五金：优质五金配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p>	15	套	工业
5	会议厅座椅	<p>座距：中对中（礼堂椅左边扶手中间到右边扶手中间）570mm（\pm0.5mm）： 前后进深：（座椅写字板隐藏时：500mm（\pm0.5mm）； 座垫展开是650mm（\pm0.5mm）： 前写字板打开时：840mm（\pm0.5mm））： 高度（坐垫展开 450mm（\pm0.5mm））： 扶手高度 620mm（\pm0.5mm）： 座椅总高度：980mm（\pm0.5mm）</p> <p>1、扶手站脚：热轧钢板，1.6mm 厚（\pm0.5mm），采用优质钢板油压焊接成型，固定螺丝，采用隐蔽技术，表面采用先进的除油除锈磷化处理，经环氧-聚酯粉末涂料静电喷涂，高温塑化处理，外观平整不生锈，防腐蚀，（亚光）熔融结合环氧粉末涂层符合 GB/T18593-2001 国家标准，保持空气流畅，外型美观。</p> <p>2、座背板：靠背海绵最厚度 80mm（\pm0.5mm）：塑壳厚度 40mm（\pm0.5mm），海绵面积 450*650，海绵密度可达 35-45 千克/立方米，聚氨脂高回弹定型海绵外覆专业座椅面料（面料颜色可以选择），背内板内衬精压胶合板装配厚度为 3mm 钢板，钢板长孔距 153mm（\pm0.5mm），宽孔距 40mm，背壳为 ABS 工程塑料一次成型，塑壳宽 430mm（\pm</p>	666	张	工业

	<p>0.5mm)，高度 740mm（±0.5mm），厚度 3mm（±0.5mm）。</p> <p>3、座背软包：座垫海绵厚 90mm（±0.5mm），塑壳厚度 40mm（±0.5mm）：海绵面积：450*450，海绵密度可达 35-45 千克/立方米，聚氨脂高回弹定型海绵外覆专业座椅面料（面料颜色可以选择），座内板内衬精压胶合板，坐垫塑壳为 ABS 工程塑料一次成型，塑壳两端为内径 25mm 圆孔，圆孔中间使用直径 24mm 铁圆管横穿固定到两脚，使座椅在长时间使用下不变形，底座塑壳采用独特的吸音设计，具有完美的全场吸音效果。</p> <p>4、回复机构：坐垫翻起采用双弹簧回复，回复快速精准。可稳定在放下和掀起两个终结点。</p> <p>5、扶手板：纯实木，25mm 厚（±0.5mm），采用实木加工成型，外履烤漆。采用脱水干燥缓冲处理，外履环保烤漆后能有效的耐磨、耐污、不易退色。执行 GB 18581-2001 标准。</p> <p>6、面料：面料采用优质麻绒面料，经三防处理、抗静电、不起球，可选阻燃面料，阻燃达到国家 B1 级标准。</p> <p>7、写字板：高密板，实木多层板均可采用，15mm 厚（±0.5mm），高密板成型，PVC 多元素复合材料高温封边；或实木多层板上环保净味漆。</p> <p>8、写字板机构：采用铝支架机构。机构为圆钢支架，支架部分经防锈处理后静电粉末喷涂。涂层附着力强，耐腐蚀性高，耐磨度、耐冲击度强。</p> <p>9、固定装置：拉爆丝，采用内爆压紧螺丝不突出外扣胶塞，安全美观。</p>			
▲商务要求				
质保期	<p>质保期不少于三年（均为自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如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质保），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配件（人为损坏除外的）：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供货方应负责免费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质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p>			

	<p>要免费维修。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归供货方负责保修，但供货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方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p>货物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含部件、人力、上门等），质保期满后，乙方仍应提供维修服务，按维修件成本收费。</p>
<p>基本要求</p>	<p>1. 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具备全新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p> <p>2. 投标人应列明详细的设备名称、型号规格、产地和生产厂家；</p> <p>3. 所有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p> <p>4、为防止虚假应标，在中标公示期，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本项目中设备按照招标文件参数及要求进行测试，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存在虚假应答情况的或不提供本项目中设备按照招标文件参数及要求进行测试的，采购人将不予签订合同，造成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p> <p>5、采购需求中要求投标时、签订成交合同前及签订合同后须提供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如不提供，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中标（投标）无效，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罚，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报价方式</p>	<p>本项目以合同总价形式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柒万叁仟贰佰叁拾元整（¥573230.00）的竞标报价无效。</p> <p>注：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对竞标报价中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器材、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竞标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p>
<p>售后服务要求</p>	<p>（1）产品保质、保修责任：产品质保期内，货物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免费修理维护，免费更换零部件；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问题（除不可抗拒因素以及由采购人原因造成故障外），中标人</p>

	<p>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6 小时。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并提交故障报告说明。中标人承担设备故障处理产生的所有费用。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p> <p>(2) 中标人须提供完整的设备安装、调试、操作、使用、控制和维护手册等详细技术资料及图纸。</p> <p>(3) 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且对采购人在日后的维护或网络扩展应用中，给予及时的支持。</p> <p>(4) 售后服务承诺书应包含：保修期限、接质量问题通知达到现场时间、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保修维修养护具体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机构等方面内容。</p> <p>(5) 产品质保期满后零配件若损坏，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p> <p>(6) 免费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确保参与培训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硬件设备使用与维护等。</p> <p>(7) 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产品进行免费定期巡检、维护保养，每年至少 2 次，保修期外也应提供定期巡检、维护保养服务；</p>
<p>交货时间及地点</p>	<p>(1) 交货时间：<u>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u></p> <p>(2) 交货地点：<u>广西柳州市鹿寨县采购单位指定地点。</u></p>
<p>付款方式</p>	<p>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或办理支付）全部合同款。</p>
<p>验收条件及标准</p>	<p>1. 交付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由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等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p> <p>2.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合同签订时若采购方对所供产品有疑问的，则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参数真实性证明材料、授权书原件、供货证明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以上材料不全者，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不予验收。</p> <p>3. 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服务开通确认书确认，视为验收通过，对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p>

	<p>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p>
<p>验收方法及方案</p>	<p>1. 验收小组的组成：本项目验收小组由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小组成员组成由熟悉掌握该项目采购的技术人员（专家）、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使用部门或单位专业人员、采购人采购项目的有关人员或受托采购的代理机构人员组成，明确验收小组的负责人，负责组织整个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p> <p>2. 验收费用：验收小组成员所产生的的劳务费、检验费及相关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3. 验收方式：提供货品清单。表样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年月、所有设备的名称、品牌和型号、各设备厂家售后服务电话、中标人售后服务联系方式、监督（采购人）电话等内容。</p> <p>在供货前，中标人须向验收小组提前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由验收小组安排验收时间，验收小组到指定供货地点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单位也可根据需要，将产品送检测机构检验，切实保证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有关部门标准及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规定要求和供应商的响应承诺等情况以及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送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4. 验收公告：所有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同时采购人将验收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公告。</p> <p>5. 保密要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了解或知悉采购人的相关业务信息，为确保采购人业务信息的安全，中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单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并与采购人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书》。</p> <p>6. 其他服务要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撤场前，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完好性。由双方共同确定所有设备可以正常稳定运行时，方可进行交付。</p> <p>7.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其他要求</p>	<p>1. 竞标人所投竞标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真实有效。如遇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有质疑情形或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投竞标货物存在异议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正式供货前提供所投竞标货物的实物样品及检测报告原件进行核实，如发现检测报告不一致或提供的实物样品无法达到其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督主管部门，对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罚，并追究相应</p>

的法律责任。

2. 为了保障项目完整性，竞标人可选择自行踏勘，并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及现场设备测试的所有费用。

3.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为“**演讲台**”。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竞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竞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4. 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竞标处理。